

#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发〔2023〕6号

---

##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场监管领域相对集中 行政处罚权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司法厅《关于加强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若干措施》（鲁编办发〔2022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调整我县市场监管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原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的市场监管领域（不含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、违规设置户外广告）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调整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二、本通知印发之日起3个月为权力划转过渡期，过渡期间上述调整权力仍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，过渡期后由县政府发布权力调整公告，相关权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由承接部门依法行使。

三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沟通衔接，做好行政执法权力的承接运转工作，防止出现职能缺位和管理服务失范。过渡期前移交的案件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办理终结；过渡期期间移交的已立案但未结案的案件，过渡期结束后相关卷宗一并移交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续办理。过渡期间及以前办结案件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，仍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。

冠县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9日印发

(共印10份)